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21年4月9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3日以书面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1名。有效表决票为11票。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中国混改基金和中保投资就中远海运租赁引战事项签署增资协议以及相关文件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批准选择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次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增资的投资人，并完成《增资协议》、《补充协议》、《公司章程》的签署。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远海发关于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增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0）。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船舶抵押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富利散运昌盛有限公司与富利散运康泰有限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船舶抵押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5.88 亿美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0 年，贷款资金将用于支付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受让的 16 艘在建 21 万吨级散货船船舶的交易款项。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3日